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81號

聲請人 原新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娟

代理人 陳智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88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9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謝國聖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81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周谷樺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北分行	109年5月5日	773,622元	ST0000000	